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8號

原告 竇勁釗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